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7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木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木成於民國93年7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371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73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737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

01 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  
02 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  
03 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4 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  
05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 
06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7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  
08 籍之身分，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  
09 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  
10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  
11 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  
12 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  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075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371元	陳木成	自民國114年8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